

# 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

## 一、招生专业目录

我院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所列的各学科方向，均采用“申请-考核”的方式招录博士研究生，具体方向和目录如下：

| 一级学科名称及代码  | 二级学科名称及代码         | 研究方向            | 业务水平测试科目名称  |
|------------|-------------------|-----------------|-------------|
| 0701<br>数学 | 070101<br>基础数学    | 01 格上拓扑与非经典数理逻辑 | 代数学、现代分析二选一 |
|            |                   | 02 算子空间         |             |
|            |                   | 03 算子理论与算子代数    |             |
|            |                   | 04 计算智能         |             |
|            |                   | 05 凸几何          |             |
|            |                   | 06 不确定性推理       |             |
|            |                   | 07 算子理论及其应用     |             |
|            |                   | 08 数论及其应用       |             |
|            |                   | 09 调和分析         |             |
|            | 070104<br>应用数学    | 01 偏微分方程        |             |
|            |                   | 02 生物数学与生物统计学   |             |
|            |                   | 03 生物数学         |             |
|            |                   | 04 密码学          |             |
|            |                   | 05 反应扩散方程及其应用   |             |
|            |                   | 06 谱与反谱理论       |             |
|            |                   | 07 智能信息处理       |             |
|            |                   | 08 动力系统与控制      |             |
|            | 070105<br>运筹学与控制论 | 01 最优化理论与算法     |             |
|            |                   | 02 控制理论         |             |

|  |  |              |  |
|--|--|--------------|--|
|  |  | 03 智能信息处理与决策 |  |
|  |  | 04 非线性系统与控制  |  |

## 二、申请条件

### （一）外国语

1. 英语成绩（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全国大学英语六级 425 分及以上（5 年内有效）；本科或硕士为全日制英语语言文学相应专业毕业，且获得国家英语专业四级及以上等级考试合格证书；在相应英语国家获得硕士学位；新托福（IBT）成绩 80 分及以上（5 年内有效）；雅思成绩 6 分及以上（5 年内有效）；新 GRE 考试 Verbal 成绩 154 分及以上（5 年内有效）；或近 3 年内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全英文学术论文。

2. 非英语语种的申请人外语水平达到 1 中要求相当条件。

3. 未达到认定标准者，须通过我校组织的外语水平测试。

### （二）业务要求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含录用和在线发表）SCI 或我校认定的权威学术论文一篇。考生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应与所报考专业密切相关。

2. 业务能力未达到上述要求者，须通过学院组织的业务水平测试。

### （三）其他要求

1. 申请者必须满足我校 2022 年博士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

2. 申请者原则上应为国内高水平大学或重要科研院所全日制普通硕士毕业生（应届硕士生必须在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毕业证书和学

位证书)。一般要求为应届毕业生。若为非应届毕业生则应取得更优秀的成果，并保证全脱产来我校学习。

3. 申请者在以往的学习和工作经历中表现优异，在与报考学科相关的领域中取得较突出的科研成果。

4. 申请者的健康状况符合博士研究生入学体检标准。

### 三、申请材料

详细材料要求见陕西师范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http://yz.snnu.edu.cn/info/1007/2602.htm>

除学校博士招生简章要求的材料之外，申请者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本科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境外获得学历和学位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证书的复印件。

2. 研究成果：近 5 年以来所发表的学术论文、项目、获奖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及相关材料。

3. 研究计划：内容包括本人学习和工作经历本、发表的学术论文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拟从事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设想及研究计划等。

4. 其他外语水平材料复印件。如出国留学、国家级权威英语考试等方面的材料。

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伪造有关证明。一经发现作伪并核实，将取消其考试资格、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相关后果由申请者承担。

### 四、申请考核程序

“申请-考核”程序分为申请、审核及考核、录取三个阶段。

（一）申请阶段（需要完成网上报名、缴费和现场确认）

1. 网上报名:2022 年 1 月 28 日-2022 年 3 月 10 日。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请在网报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yz.chsi.com.cn/>），点击“考生登录”，在博士招生栏点击“进入网上报名”进入“博士研究生报名信息采集系统”，上传照片，按要求准确填写本人的报考信息，下载并打印报名信息表。

2. 报名费标准

报名费 150 元，网报时缴纳，未按要求缴纳报名费的，报名信息无效。

3. 考生材料邮寄时间：2022 年 3 月 4 日-3 月 15 日。考生材料请通过 EMS 邮寄至研招办。收件人：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029-85310346，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 620 号陕西师范大学长安校区文汇楼 A 段 509 室。逾期未收到报名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报名资格。考生需提供的材料清单如下：

①《陕西师范大学 2022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②《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博士研究生报名信息采集系统”生成的信息表）。在职人员报考博士研究生时，需征得考生所在单位意见，填写“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并加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③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 份。

④《陕西师范大学 2022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家推荐表》2 份。

⑤学籍学历相关材料。应届硕士生须持就读院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在读证明（本校应届硕士生除外）和“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复印件；本科毕业证、学士学位证扫描件。

已获硕士学位人员提供硕士学位证书、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复印件及学信网研究生毕业证书认证报告复印件、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简称学位网）学位证认证报告复印件；本科毕业证、学士学位证复印件。

在国（境）外获得相应学历学位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服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复印件。

没有取得相应阶段学历或学位证书的必须书面说明。

**温馨提示：**因学历认证报告和学位认证报告认证周期较长，分别在学信网和学位网，各位考生应尽早提交认证申请，以免对后期报名或录取造成影响。

⑥外语水平证明材料。

⑦《陕西师范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考生外语及业务情况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⑧报考教育博士、少数民族骨干的人员除提交①-⑦项材料外，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教育博士：**提供工作单位人事部门签字盖章的工作证明，证明内容包含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证件号码、现工作部门、岗位及

人员编制（教师、行政、政工或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等信息。

**少数民族骨干：**提供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2022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

（二）审核及考核阶段（资格初审、复审及资格确定、综合考核）

1. 资格初审，2022 年 3 月 10 日-18 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对考生报名资料进行审核，审核材料是否完善，是否符合博士报考条件，是否参加学校组织的外国语水平测试，并对材料完整程度、美观程度和规范程度详细记录，该记录将作为各阶段考核的重要参考。

2. 资格复审，2022 年 3 月 19 日-24 日。学院组织专家对考生业务情况进行复审并打分，确定是否符合本单位“申请-考核”业务条件。部分考生虽达到各单位招生办法中规定的基本条件，但审核专家认为未达到或不好判定是否达到要求的，仍需参加水平测试。

复审结果于 3 月 25 日前报研招办核准，研招办汇总复审结果后，于 3 月 30 日前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公布。

3. 水平测试，2022 年 4 月 16 日-17 日。水平测试分为外语水平测试和业务水平测试。未达到各单位外语或业务水平的人员需要参加相应水平测试。外语水平测试由学校组织，业务水平测试由各招生单位组织。**水平测试具体安排见 3 月下旬发布的水平测试通知。**

4. **综合考核**，综合考核包括外语水平测试、专业知识考查、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查三个部分。其中该部分外语水平测试偏重于考生外语水平是否达到本单位或学科要求。**我院组织申请者进行综合考核，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综合考核时申请者应详细陈述本人基本情况，包括学习、工作经历，从事过的科学研究，入学后拟开展的研究等。并现场汇报一项原创性科研成果接受评委质询。

综合考核中外国语水平测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专业知识考查满分 100 分（60 分为及格线），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查满分 100 分（60 分为及格线）。考生总成绩=专业知识考查×50%+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查×50%；专业知识考查、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查、考生总成绩均应不低于 60 分，否则视为考核不合格。

### （三）拟录取阶段

1. 招生单位根据考生总成绩按业务考核成绩排序。拟录取工作将于 2022 年 5 月下旬结束。考生拟录取后需要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及其他上级部门要求。未达到体检要求的，取消拟录取资格。

2. 我校对定向考生的录取比例做一定限制，其中文科招生单位录取的定向考生不得超过本单位招生指标总数的 30%，理工科招生单位的录取定向考生不得超过本单位招生指标总数的 15%。

3. 学生在校期间的学费、住宿费按规定缴纳。学校设立各类奖学金、助学金及助教、助研和助管岗位资助学生学习，符合条件的研究生还可以申请助学贷款。

4. 所有录取为非定向的博士研究生，入学前须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毕业后自主择业；录取为原单位定向培养的考生，须与我校签订相应的定向协议书，入学前不转户口和人事档案等关系，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

## 五、其他

1. 报考学生请加 2022 年陕师大数统院博士报考群，QQ 群号：223772308。

2. 本办法未尽事宜，以我校发布的 2022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为准。